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25年4月2日)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谢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为340,623,986.09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37,302,750.65 元。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956.4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91.28 万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3、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956.40 万股，本次合计拟转增 4,382.56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338.96 万股。具体转增股数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请各位董事审议，本议案审议通过则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在2024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进行汇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的净利润为7,038.69万元，比2019-2021年度平均净利润下降23.66%，未达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以2019-2021年度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公司拟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2,497股，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24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戴国骏、毛卫民、缪兰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01、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因利益相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独立董事戴国骏、毛卫民、缪兰娟回避表决。

15.02、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

因利益相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谢东、张艳萍、陆俊英、崔福星回避表决。

十六、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

因利益相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谢东、张艳萍回避表决。

十七、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国家国资委中央企业审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该所担任本公司 2024 年的财务审计，在工作中该事务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尽职地履行了审计职责。

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提议续聘该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对该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 2024 年度收费标准和实际业务情况确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议案内容：

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为 10,956.40 万股，本次合计拟转增 4,382.56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338.96 万股。上述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更新情况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56.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38.9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956.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338.9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时，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修改经营范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谢东: 谢东 张艳萍: 张艳萍 陆俊英: 陆俊英

崔福星: 崔福星 戴国骏: 戴国骏 缪兰娟: 缪兰娟

毛卫民: 毛卫民

